

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COUNCIL

區議會文件2017/第33號 (於31.5.2017會議討論)

中國香港北角馬寶道二十八號華匯中心十九樓 19/F.,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SAR, China. 電話 Tel: (852) 2739 9377 傳真 Fax: (852) 2739 9779 電郵 Email: oshc@oshc.org.hk 網址 Website: www.oshc.org.hk

檔號: 2017-53239

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議員

沈主席:

誠邀合辦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

元朗區議會是職安局推廣安全健康的重要夥伴。多年來,我們透過區議 會及地區組織,將安全健康文化傳遞給社區不同階層人士。

本局於 2017-18 年度將提供四萬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我們建議活動以「高處工作安全」、「用電安全」、「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肌肉筋骨勞損」為主題。 貴會在籌辦活動時,可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主題為推廣重點。而 貴會亦可根據工作計劃來擬訂活動舉行之日期。

現專函邀請 貴會參與今年的職安健推廣活動,一同建設安全健康的社區。若 貴會有意參與,請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附頁之回條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傳真至 2739 9779 以便審批。

歡迎致電 2116 5694 或電郵 maggie@oshc.org.hk 與本局署理宣傳主任羅 泇恩小姐查詢詳情。

順頌

鈞祺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幹事 游雯

2017年3月29日

附:回條、申請表格及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 撥款使用範圍



回條 (請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傳真回 2739 9779)

覆: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

*□本會將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

活動名稱:		
籌辦活動之機構名稱:		(如活動非由區議會籌辦
舉行日期及地點:		*
區議會聯絡人:		
電話:	_ 傳真:_	
電郵:		
*□本會未能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請於適當處加✓	動 2017」	
區議會	名稱及印鑑:	
	姓名:	
*	簽署:	
	日期:	

註:

- (1)請將本回條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傳真至 2739 9779 以便審批。
- (2)本局會在收到 貴會回覆後以電郵通知, 貴會若在傳送回條的三個工作天 後仍未收到電郵通知,請致電 2116 5694 與羅小姐聯絡。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18 撥款準則

A. 活動計劃目的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是透過財政上的贊助,鼓勵區議會及地區組織舉辦各類型以職業安全健康為題的活動,將安全健康文化傳遞給社區不同階層人士。我們建議活動以「高處工作安全」、「用電安全」、「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及「預防肌肉筋骨勞損」為主題。活動可以不同形式進行,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製作刊物、戶外活動或其他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認為合適之活動等。

B. 贊助

每區區議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上限港幣\$40,000 贊助金額。不論該區要求的贊助金額為何,實際贊助額將以職安局認為合理的贊助金額為準。所有申請是否獲贊助及獲贊助的金額,以職安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即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為一財政年度

C. 撥款使用範圍

- 申請贊助之活動須直接宣傳及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元素最少必須佔申請計劃 之一半活動,才符合申請資格。
- 2. 申請贊助之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
- 3. 申請贊助之活動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組織及進行。
- 4. 申請贊助之活動所舉行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申請贊助之活動,如已有或打算申請其他任何形式的贊助或資助,該區必須在申請 時向職安局全面申報。
- 6. 撥款不得應用於下列活動 / 項目:
 - I. 研究項目;
 - II. 宣傳或推廣個別人士、團體、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
 - III. 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特有或個人利益的項目,但單為計劃參與人士 提供職業安全健康訊息並不構成此等特有或個人利益;
 - IV. 派發救濟金的項目;
 - V. 屬於該區經常性開支的項目,例如:該區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維修費用、員工工資(因申請項目而產生的員工工資不在此限)、電費、水費、印製會刊/郵寄機構刊物之郵費等;
 - VI.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 VII. 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或其辦事處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 VIII. 有商業、政治或宗教宣傳元素的活動。
- 7. 撥款不可為求避免某項計劃超支,而被轉撥作互相補貼。若有需要修訂計劃的預算, 應儘早向職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 8. 任何來自職安局之撥款贊助,不得用作購買固定資產,電腦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器材。
- 9. 所有已經開展或進行中的活動,均不符合申請贊助資格。凡活動計劃正式獲書面批 准前所產生的費用,職安局概不會予以贊助或發還用款。
- 10. 所有由該區製作或其他人士代其製作的視聽製作、照片、光碟、刊物、海報、小冊子、單張及其他宣傳品(下統稱"製作"),不論以任何方式或媒體展示必須遵守香港的版權法律。一切製作,須送交職安局審批,方可展示或大量印製。唯該區仍須對一切有關贊助活動之製作負上核實內容之準確性及可用性之全部責任。不論此等製作有否送交職安局審批或職安局有否對此等製作提出任何建議,職安局對此等製作之所有內容,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此外,該區在選購和/或製作宣傳品或紀念品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例如:選購符合香港法定的安全規格的電器產品等),以及符合產品安全標準。該區亦應注意宣傳品或紀念品的原料、結構、設計及兼容性的安全及健康事宜(例如:物料或產品在使用過程會否釋出有害化學物、電池會否出現過熱問題、電力裝置會否構成短路或觸電危險、產品配件會否容易鬆脫、邊緣是否銳利等)。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有關政府部門查閱相關法例及指引。職安局對此等宣傳品或紀 念品的選購或使用,概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11. 該區同意職安局有權利用及開發有關贊助活動中的一切製作。
- 12. 本局保留批准或拒絕接受計劃提案,決定贊助款額的絕對權利。
- 13. 該區如違反任何上述條款或職安局書面附上的其他條件時, 職安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將已支付之撥款歸還。職安局有權查核該區所遞交的任何文件和單據。任何虛假資料或不真確的陳述會交警方調查。
- 14. 在舉辦由職安局資助的活動時,如須另行收集活動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必須嚴格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關於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處理。

D. 使用撥款規則

一般規則

- 1. 撥款只可用於獲批准計劃內所指定的支出項目。
- 2. 倘計劃所指定的支出項目的實際開支較獲批預算為少,撥款只會資助實際開支,剩餘撥款須立即退還職安局。
- 3. 該區(包括合辦/協辦團體)及其工作人員及職員必須就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時所涉 及的利益作出申報,並嚴禁就有關計劃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 4. 若計劃設有紀念品及獎品,須限於旨在提高參與者的興趣,促進參與,用意作鼓勵而非獎賞之用。每份送給嘉賓的紀念品不得超逾港幣\$250 (所有紀念品總值不可超過港幣\$2,500),並以致贈具紀念意義的物品為佳,如獎狀、獎杯、錦旗及獎章。獎品一般不得超逾港幣\$500一份(獎品總值不可超過港幣\$2,500),亦是以具紀念意義的物品為佳。為了讓該區能更善用撥款,局方不鼓勵該區致送紀念品予職安局。本規定對紀念品和獎品價值的限定,並不適用於申請時已申報予職安局或經職安局同意,由其他人士或該區所屬的團體或公司所贊助的紀念品和獎品。

調整計劃內容

- 5. 獲得職安局批准撥款後,該區如欲修訂計劃,必須在計劃展開前,以書面方式向職安局交代改動原因及列明修訂詳情,並取得職安局對修訂的批准。如果有關修訂涉及改變計劃的性質,或會增設新支出項目,則職安局會覆檢先前批准的資助額。覆檢後,職安局有絕對酌情權更改資助額或撤銷撥款。假如主辦團體沒有按原先所提交的細則舉辦活動,或事先未獲職安局批准有關修訂,職安局保留權利撤銷或減少撥款,並可要求該團體退還所有已獲發的撥款。假如獲通過撥款的計劃,因天氣惡劣或其他職安局接受的原因而延遲舉行,該活動須於原定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主辦團體須儘快以書面方式向職安局解釋詳細情況,及確定擬再開展該活動的新日期,並須就這些解釋及新日期取得職安局同意。如果該活動因任何原因不能於兩個月內舉行,所有撥款將會撤銷,如已獲事先發出的預支款項須即時退還職安局。
- 6. 假如職安局認為獲得資助的團體有真實和可接受的理由終止正在推行的獲資助活動, 職安局會向該團體發出因籌辦活動而負上的受贊助支出。若職安局不接受終止活動 原因,該團體便不會獲發任何贊助。

贊助或其他收入

7. 申請贊助之活動可接受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組織之技術或非財政上的協助(包括紀念品及獎品)。除已於申請撥款時向職安局申報外,如該區欲向其他機構包括該區所屬團體或公司索取任何形式的贊助或資助,該區定要先獲職安局之正式書面同意, 否則職安局有權撤銷撥款批准及要求將已預支之撥款歸還。

E. 公眾責任與相關保險

- 1. 該區必須根據活動之風險,為獲批准贊助之活動購買合適及足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 其他相關的保險,並將「職業安全健康局」列為受保人。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相關 保險的保費屬獲批准贊助之活動的核准活動開支項目。職安局對任何籌備或舉行獲 批准贊助之活動期間而可能發生的意外、損失、損壞或傷亡概不負責。該區須對職 安局因任何此等意外、損失、損壞或傷亡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申索、控告、 索償及要求及一切有關的費用及開支作出充分彌償。
- 2. 該區須於活動舉行前2星期將已為該項活動購買之公眾責任或其他相關保險之單據 証明提交予職安局,若該區未有依時提交相關活動保險單據証明,職安局將有權取 消該區的撥款。

F. 申請程序

- 1. 區議會必須填妥申請表連同發出予籌辦活動之團體的推薦信一併交回職安局。
- 2. 撥款申請須在擬舉行活動前最少8個星期提出,否則本局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若申請書內容及遞交的文件完整,審批撥款時間一般為8個星期。
- 3. 職安局有絕對權利擱置處理資料不齊全的申請表,或拒絕接受有關申請。

G. 預支款項

- 獲得批准的贊助款項,通常在整項計劃完成後始行發放。但在職安局所接受的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得資助的團體亦可向職安局申請預支款項,款額將以不超過核准撥款額的一半為準。此外,申請預支款項的團體必須提交相關証明文件,例如報價單等。
- 2. 若該區日後自行終止有關活動或被局方取消領取撥款資格時,預支款項須即時交還 職安局。

H. 提交活動完成報告及發放撥款

- 1. 該區需於活動完成後60個曆日內向職安局遞交「活動完成報告」,報告可包括相片、錄影帶、DVD、和有關推廣物品及宣傳品,同時必須包括對該活動目的成效程度的評估、參與活動人數及收支報告表和單據,收支報告表和每張單據須由負責人加簽及團體蓋印作實。任何剩餘的撥款必須與報告同時歸還職安局。職安局有權將活動報告公開,供公眾或其他機構參考。如該區未有依時提交報告,職安局將取消該該區的撥款。
- 2. 局方將會在接收該區完整活動完成報告及有關文件後開始進行發放撥款程序。
- 3. 有關團體提交的報告,如有虛假資料或不真實的陳述(例如虛假單據),職安局會向警方舉報。此外,根據批准資助的條件,有關團體須退還已獲發的款項及就款項支付利息。

I. 查詢

如需進一步查詢計劃的內容,請致電職安局查詢。

電話: 2739 9377, 傳真: 2739 9779

J. 更改細則

職安局保留權利,於有需要時隨時更改本準則的內容,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18 贊助申請表格

在填寫申請表前,請仔細審閱撥款準則。

區議會必須填妥申請表,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回本局,並須於活動開展日期 8 星期前遞交此申請表。如活動與其他機構籌辦,請連同推薦信一併傳送回本局。

郵寄: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9 樓職業安全健康局 傳真: 2739 9779

甲部	
申請款額:(上	上限港幣\$40,000)
區議會資料	
區議會名稱:	
職銜:	電話:
傳真:	電郵:
機構資料*	
籌辦活動之團體名稱:	活動負責人姓名:
職銜:	
傳真:	
地址:	
活動完結後,撥款的支票抬頭:	
支票郵寄地址:	

^{*}如活動非由區議會籌辦則須填寫此欄

<u>乙部</u> 計劃書

1. 2.	. 活動名稱: 主題和目的(必須以「高處工作安全」、「用電安全」、「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或/及「預防肌肉筋骨勞損」為主題)			
3.	活動內容和形式 (例如:講座	、展覽、攤位遊戲、製作宣信	東日):	
4.	活動舉行日期及時間/舉行期	:	,	
5.	活動地點:		•	
8.	宣傳和推廣方法:			
9.	其他資料:			
	.工作計劃			
	行動	時間表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注意:

各活動開展日期與遞交此申請表日期相距不能少於 8 個星期,凡未經書面通知獲准 而已開展或進行中之活動,職安局概不予以贊助。

財政預算

1. 預算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須與財政預算中支出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活動的預期收入如講座費用、餐券、活動門票等(*如有,請在空格內加上"√")

÷ 66√29	收入項目	收入總額(港幣)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	申請撥款		
	自訂承擔的費用:		
	收費 (港幣 HK\$ x)		
	項目名稱: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其他:	a a	
	預算收入總額(港幣)		

2. 預算支出項目

支出項目*	單位成本 (港幣)	數量	支出總額 (港幣)	擬申請 職安局撥款 (港幣)	此欄由秘書處 填寫
1.		to tes	5. 7.		
2.					
3.	6				
4.					
5.					
6.					
7.				A .	
8.					
9.					
10.					
		合計:		50.000	

備註:如表格不敷應用,可增附頁

*請詳列支出項目如:

- 1. 請為擬舉辦之活動購買合適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相關的保險,並將職安局列為受保人之一;該區須於活動舉行前2星期將已為該項活動購買之公眾責任或其他相關保險之單據証明提交予職安局,若該區未有依時提交相關活動保險單據証明,職安局將有權取消該區的撥款。
- 2. 郵費及印刷費 (只包括郵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之刊物及單張的費用,請提供印刷品頁數及內容)
- 3. 宣傳品/紀念品/獎品/費用及類別
- 4. 雜項 (須詳細列明其中包括哪些項目)

注意:撥款不可為求避免某項計劃超支,而被轉撥作互相補貼。若有需要修訂計劃的預算,應儘早向職安局提出書面申請。

丙部

本人茲簽署証明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	無誤,和本人清楚明白前頁所列的申請細
則。	the state of the s

區議會負責人簽署及蓋印

日期

籌辦活動之團體負責人簽署(如適用)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你向職業安全健康局(「本局」)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活動。
- 2. 為讓你得知最新的本局活動,本局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 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訓練課程、活動、服務及資訊提供給你。你的個人資料 亦可能被用作本局之研究及統計用途。
- 3. 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 號。
-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19樓。
- *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其活動和相關的資訊。

 安	П	₩ ·
双石・		長月・